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委員選舉辦法

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校務會議委員選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委員，係指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所推選之代表。
- 第三條 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推選之委員名額，由學校按各學年度開學日全校專任教師數額比例分配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為被選舉人。
除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專任教師，均為被選舉人。
- 第四條 委員之產生，由各系推舉一名，餘額以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；限制連記額數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委員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，由同票者以抽籤定之。
當選人若無意願擔任校務委員，應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
委員出缺時，按候補當選名次依次遞補。
- 第七條 委員連選得連任，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
- 第八條 委員之選舉事務，由院長室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統籌辦理。
- 第九條 投票當日，由各系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選監小組，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處理投、開票相關事宜。投票當日投票時間結束後，立刻進行開票，並將結果呈報學校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